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2-032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6月23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经济开发区玉立大道555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提案：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2022年6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议案1.00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对以上提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书、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股东帐户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

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登记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经济开发区玉立大道555号)。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于登记和表决时提交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电话：0769-83330508

2.传真：0769-83937323

3.邮箱：ir@yingtong-wire.com

4.联系人：曾子路、罗炯波

(六)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八)特别提醒：新冠疫情防控期间，鼓励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请密切关注并遵守疫情防控政策。为避免不必要的麻烦，请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务必在参会登记之前与公司沟通当地最新疫情防控要求。现场参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需在会议当天配合公司完成防疫检查工作后方可参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61"，投票简称为"瀛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6月2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附件3：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2-031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额度审批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调整为60,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13%，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为进一步统筹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瀛通通讯")及各子公司资金需求，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调整担保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调整前担保情况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保证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东莞市开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开米")和浦北瀛通智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北瀛通")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拟担保的总额不超过36,000万元。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调整前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瀛通通讯	东莞开米	100%	50.72%	3,000	33,000	31.97%	否
	浦北瀛通	100%	19.58%	0	3,000	2.91%	否
合计				3,000	36,000	34.88%	否

本次调整前的担保额度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涉及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情况。

二、调整后担保情况

(一)为东莞开米提供担保的调整情况

1、调减担保额度

将公司为东莞开米向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或其他银行机构申请贷款提供不超过3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调整为20,000万元。

2、新增担保方

新增公司子公司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瀛通")和惠州联韵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联韵")分别为东莞开米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或其他银行机构申请贷款提供不超过17,000万元的担保。

(二)为浦北瀛通提供担保的调整情况

1、调增担保额度

为保障浦北瀛通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将公司为浦北瀛通向广西浦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银行机构申请贷款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担保调整为6,000万元。

(三)调整后的担保情况

调整后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调整后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瀛通通讯	东莞开米	100%	50.72%	3,000	20,000	19.38%	否
东莞瀛通	东莞开米	100%	50.72%	0	17,000	16.47%	否
惠州联韵	东莞开米	100%	50.72%	0	17,000	16.47%	否
瀛通通讯	浦北瀛通	100%	19.58%	0	6,000	5.81%	否
合计				3,000	60,000	58.13%	否

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26,000万元，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34,0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60,000万元。本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

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申请银行贷款的担保所涉及具体贷款银行及对应的贷款额度、贷款品种、期限、担保方式以公司及子公司最终同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合同，办理上述公司贷款协议项下的相关业务。

在上述额度内，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上述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剂，不需要单独进行审批。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被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东莞市开米电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5年03月22日

2、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常平白沙路6号2栋

3、法定代表人：左贵明

4、注册资本：16,118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耳机及线材、电脑周边设备连接终端、影视及音频设备、线圈、电子产品自动化设备、精密电子产品模具、精密注塑件、五金制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家电产品及配件、智能穿戴产品、电子消费品；市场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类)；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东莞开米100%股份，东莞开米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情况：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净资产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33,206.75	16,723.35	0.00	16,483.41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32,275.73	16,370.16	0.00	15,905.57

经营情况：

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1年(经审计)	31,793.51	-3,188.96	-2,360.88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6,982.39	-577.84	-577.84

8、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止2022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0.72%，截至目前公司为东莞开米提供担保的金额为3,000万元。

(二)浦北瀛通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6日

2、注册地点：浦北县县城浦东大道西北向

3、法定代表人：孙建

4、注册资本：12,18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电子产品、电子设备、通信器材、模具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浦北瀛通100%股份，浦北瀛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情况：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净资产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16,484.05	3,387.33	0.00	13,096.72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16,563.66	3,243.75	0.00	13,319.91

经营情况：

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1年(经审计)	10,008.25	609.00	508.91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179.47	262.57	223.19

8、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止2022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9.58%，截至目前公司为浦北瀛通提供担保的金额为0元。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除了公司为东莞开米提供的3,000万元担保额度已签署担保合同外，其余担保合同尚未签署，贷款额度、贷款品种、实际担保期限和担保方式以公司及子公司最终同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调整担保额度事项有利于进一步支持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上述担保。东莞开米和浦北瀛通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东莞开米和浦北瀛通未提供反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度为36,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的金额为3,000万元，本次调整担保额度事项若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将调整为60,000万元(含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8.13%。

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2-030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7日下午14:00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东莞园区(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会议室)。全体监事签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豁免提前三日通知的确认函》，一致同意豁免提前3日发出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全体监事均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杭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曾子路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统筹公司及各子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调整对东莞市开米电子有限公司和浦北瀛通智能电子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调整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26,000万元，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34,0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60,000万元。本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

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申请银行贷款的担保所涉及具体贷款银行及对应的贷款额度、贷款品种、期限、担保方式以公司及子公司最终同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在上述额度内，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上述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剂，不需要单独进行审批。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被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2-029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7日上午11: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东莞园区(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会议室)。全体董事签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豁免提前三日通知的确认函》，一致同意豁免提前3日前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其中，现场出席4名，通讯方式出席会议5名(邱武先生、王天生先生、王永先生、马传刚先生、刘碧龙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晖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统筹公司及各子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调整对东莞市开米电子有限公司和浦北瀛通智能电子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调整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26,000万元，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34,0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60,000万元。本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

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申请银行贷款的担保所涉及具体贷款银行及对应的贷款额度、贷款品种、期限、担保方式以公司及子公司最终同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合同，办理上述公司贷款协议项下的相关业务。

在上述额度内，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上述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剂，不需要单独进行审批。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被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2-055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2018)浙0102民初6954号案件债权人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因原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基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因违规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引发的公司及相关方与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富通")的诉讼案件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城区法院")、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已经作出(2018)浙0102民初6954号、(2019)浙01民终8046号《民事判决书》，该案件判决生效后，华夏富通已向上城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中，深圳尼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顺公司")与华夏富通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取得了华夏富通对公司及相关方的债权。为有利于债务清偿和债权实现，经各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合意，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权转让事项的基本情况及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2017年11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隐瞒公司董事会、在无真实交易背景情况下，擅自以公司名义向上海弈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弈宰实业")开具金额为10,000,000元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汇票到期日均为2018年11月23日。林文昌、陈忠娇、林文智、宋秀榕出具《商业承兑汇票保兑函》，承诺对上述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2017年11月24日，弈宰实业将该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案外人臻元(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之后涉案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依次背书转让给亚厦控股有限公司、杭州挚信商贸有限公司、华夏富通。该涉案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华夏富通向承兑人冠福股份提示付款遭拒，林文昌、陈忠娇、林文智、宋秀榕亦未履行保兑义务，遂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城区法院")提起诉讼，上城区法院于2018年12月11日立案受理，并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此案。2019年7月26日，上城区法院依法作出《民事判决书》。冠福股份因不服上城区法院作出的(2018)浙0102民初6954号《民事判决书》，特向杭州中院提起上诉，杭州中院于2020年1月16日作出二审判决，判决驳回公司的上诉请求。

上述案件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21日、8月8日、2020年2月27日，公司发布的《关于收到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关于收到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97)、《关于收到(2019)浙01民终8046号案件<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二、债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尼顺公司通过债权受让方式取得华夏富通对公司及相关方的债权，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与尼顺公司的达成债权转让情况主要如下：

1、尼顺公司向能特科技转让的标的为：依据《债权转让通知书》等债权转让文件，尼顺公司对债务人冠福股份享有的债权；能特科技同意按协议约定日期及金额向尼顺公司支付款项，从而受让尼顺公司的上述债权。

2、尼顺公司应督促原债权人华夏富通在能特科技支付清债权转让款后25日内向法院申请解除对冠福股份的全部查封。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原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为当事人协商一致同意达成的，当事人在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对原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本次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在当期冲回多计提的预计负债/坏帐准备，预计增加公司143.71万元的利润，具体数据以审计机构确认的为准。

公司原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引发的纠纷及诉讼，公司与相关债权人达成债权转让后冲回前期多计提的预计负债/坏帐准备，对当期利润产生的影响只是针对预计负债/坏帐准备进行的账务调整，非系经营性利润，不可持续，且不会增加公司的现金流。

五、风险提示

1、公司原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目前诉讼案件已基本生效判决，根据相关判决或裁定公司所应承担的责任，公司能增了巨额债务。为化解原控股股东违法违规问题，公司努力寻求各种解决办法，若相关和解协议未能有效执行，存在相关债权人按判决书/仲裁裁定恢复执行的风险。

原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鉴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经核实属于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范畴的债权人进行友好协商，并与部份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达成和解，由公司按《和解协议》约定代同孚实业支付已逾期的债券产品。

3、公司原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已实际对公司造成了损失，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启动了向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目前公司已对原控股股东持有的部份公司股份进行冻结、向法院申请支付令。鉴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将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债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2-056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政府奖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于近日收到当地政府奖励合计1,010.00万元。

以上资金已于近期按付到能特科技账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能特科技收到的财政奖励资金合计1,010.00万元将计入2022年度其他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上述奖励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2—045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因执行公司《重整计划》导致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

2020年7月31日，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收到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辽02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辽02破2申5-1号《通知书》，法院已依法受理申请人对上市公司重整的申请，并指定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和辽宁法大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上市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上市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

2020年11月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并表决通过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0年11月6日，上市公司收到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的《民事裁定书》。

根据《重整计划》，上市公司本次重整以总股本932,142,900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股票抵债价格=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20(即7.8210元/股)，资本公积转增股票数量=待清偿债权总额/转增股票抵债价格+预留股票数量(即730,871,061股)。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不向公司原股东分配，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规定进行处置以及向债权人分配抵偿债务。

2020年12月2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在上市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由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恒丰银行")与上市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尚未终审判决，管理人无法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债权金额做出审查结论，根据《重整计划》在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上市公司已将用于清偿信息披露义务人债务的预留股票提存至管理人证券账户。

2021年12月30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恒丰银行与上市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二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根据判决，管理人对恒丰银行的债权金额进行了确认，恒丰银行将受领89,679,603股上市公司股份，用于抵偿其对上市公司享有的债权。该等股份划转完成后，恒丰银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由0股增加至89,679,603股，持股比例由0%增加至5.39%。

2022年6月2日，管理人已将预留的转增股票划转至恒丰银行上海分行证券账户，恒丰银行上海分行代表恒丰银行受领上市公司股份89,679,603股。

本次权益变动系执行上述《重整计划》。

二、公司股东恒丰银行拥有公司权益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恒丰银行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恒丰银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9,679,603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39%，均为非限售流通股。

三、风险提示

1、朱晔先生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2、2022年3月25日，朱晔先生所持公司股份41,500,000股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被实施司法拍卖方式处置，截至目前，在京东拍卖平台显示朱晔先生所持前述股份41,500,000股已拍卖成交但尚未过户，最终结果以法院裁定以及最终完成过户为准。

3、上述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股东《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恒丰银行)。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2-053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新聘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6月6日收到总经理余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函。余明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余明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余明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余明先生在任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王永彬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8日

附件：

王永彬先生简历如下：

王永彬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良运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经理，大连永利商务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亚联大数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大连富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健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北良有限公司、大连国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等。王永彬先生于2014年5月加入本公司，现担任本公司董事长，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王永彬先生控制的大连永利商务发展有限公司及健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票76,250,8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963%，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情形。经查询核实王永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2-052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